

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：海关行政复议制度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6920.htm

本文主要介绍海关行政复议制度的概述、特征、原则与行政复议制度的内容，供大家参考学习。编辑推荐：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汇总

第七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

一、概述：

(一)含义：复议申请人主观认为侵犯自身合法权益时，可申请，由上级海关复议。(二)特征：1、申请人是不服海关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.2、被申请人是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.3、复议原因是因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权益而提起的.4、复议机关是上一级海关.对总署不服的，只能向总署申请复议。(三)原则：合法、公开、公正、及时、便民、有错必纠

二、行政复议制度的内容

(一)适用范围(略)：当认为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合法时，可提请审查该规定，但部门规章(条例)和法律不得提请复议。(二)程序：申请(60日)、受理(5日)、审理、决定。

1、申请：送达或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。两个或两个以上就相同事项申请复议时，以后一个为准并案复议。

2、不予受理的情形：(15日内可向法院提起诉讼)

申请人主体资格不合法 超法定复议期限，且无法律规定特殊情况的 不属复议范围的 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受理的

4、复议决定的类型： 维持 限期被申请人履行职责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行政行为 撤销原行政行为

专题推荐：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备考完美计划专题 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报名完全攻略专题 相关推荐： 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助记图表整理汇总 #0000ff>2011年

报关员资格考试重要考点汇总 #0000ff>2011报关员考试基础阶段复习各章讲义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